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景觀建築學系	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文件編號：GA2-3-020
公佈日期：106年06月05日		頁次：1

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，培養學生實作經驗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系主任擔任之，令遴聘本系專任教師3-5人為委員，並視需要得邀請本系其餘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列席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
1. 負責規劃與安排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2. 負責瞭解學生實習狀況與拜訪學生實習單位。
3. 安排實習指導老師檢視學生實習報告並給予評量。
4. 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。
5. 其他各項實習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始通過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